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魏妤芳

電話: (02)7736-5658

電子信箱: lydia7316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04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遴選辦法、海報 (A0900000E 1132604047A send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5第十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,請貴局(府、署、校)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金113年11月20日公益星 行字第1130837號函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,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 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,電話: 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

副本: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

附件)電2024/12/05文 交 16:44:58 章

花府 113/12/05

第1頁,共1頁